附件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和静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渔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和静县察汗乌苏水电站、柳树沟水电站和小山口水电站

主管部门（公章）：和静县水利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

填报时间：2019年1月23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和静县水利局成立于1979年，现位于和静县城天鹅湖路农牧大厦11楼。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县的水利规划、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水政水资源管理、水土保持、全县病险水工建筑物除险加固、农村饮水工程建设、防汛抗旱、全县主要河流、沟道、渠道的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全县农业灌溉、工业园区供水及水利招商引资等工作。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减缓并最终遏制渔业资源衰退趋势，逐步改善渔业资源生态状况，保护水生物多样性，从而达到增殖渔业资源、净化水质环境和增强博斯腾湖渔业经济效益。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和静县察汗乌苏水电站、柳树沟水电站和小山口水电站，依据批复的环评报告内容，在和静县察汗乌苏水库、坝后河道，柳树沟水库、小山口水电站增殖放流新疆裸重唇鱼23万尾，长身高原鳅1万尾，叶尔羌高原鳅0.5万尾。

2、项目实施计划：2018年6月至8月，主要为项目前期、增殖放流、各项资料的整理等，8月底项目全部完成。

3、项目基本性质：新建。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第一批）》巴财农[2018]76号文件精神，分配我县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和新疆巴州新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渔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10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第一批）》巴财农[2018]76号文件精神，分配我县国电新疆开都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和新疆巴州新华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渔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10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严格依据《政府采购法》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对资金进行管理、结算，从根本上杜绝资金的挪用、挤占。目前，会计基础工作开展得较为扎实，各项费用的申报、审批、划拨手续规范、完备。资金已支付10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上级资金10万元，减缓并最终遏制渔业资源衰退趋势，逐步改善渔业资源生态状况，保护水生物多样性，从而达到增殖渔业资源、净化水质环境和增强博斯腾湖渔业经济效益。和静县察汗乌苏水电站、柳树沟水电站和小山口水电站，依据批复的环评报告内容，在和静县察汗乌苏水库、坝后河道，柳树沟水库、小山口水电站增殖放流新疆裸重唇鱼23万尾，长身高原鳅1万尾，叶尔羌高原鳅0.5万尾。

增殖放流活动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认真做好结算办理工作，并且整理资料、装订成册，作为今年工作的总结和来年工作的借鉴。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一）科学确定放流苗种。根据开都河渔业资源实际情况和环评报告批复内容，结合渔业资源和水域环境变化的特征，为减缓并最终遏制渔业资源衰退趋势，逐步改善渔业资源生态状况，保护水生物多样性，从而达到增殖渔业资源、净化水质环境和增强博斯腾湖渔业经济效益，研究制定放流计划，放流品种主要为新疆裸重唇鱼、长身高原鳅、叶尔羌高原鳅。

（二）放流苗种采购。放流增殖采购小组根据苗种供应单位提供的苗种供应价目表，对苗种市场进行调查，赴苗种生产单位实地考察，掌握苗种生产单位在繁育、管理、质量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并通过公开招标或议标方式确定放流苗种供应单位，签订苗种供应合同。

（三）放流计划与实施。按照放流计划，开展人工放流。认真做好放流苗种质量抽样、规格测量，严把质量关，确保放流苗种的规格整齐、体质活跃。做好苗种的称重、计数工作。

（四）加强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监督作用，邀请新闻媒体对放流动态进行宣传报道，扩大人工放流影响，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为提高放流的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邀请县政府、人大、财政局、纪委及渔民代表共同参与放流，监督放流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确保人工放流规范化；加大执法力度，开展打击违法整治行动，确保放流增殖效果，增强博斯腾湖渔业经济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18年度通过项目实施，和静县共投入资金145.5万元用于投放新疆裸重唇23万尾、长身高原鳅1万尾、叶尔羌高原鳅0.5万尾。取得了良好的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  
　　1、生态效益显著。通过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有效增加了开都河生物资源数量，修复了渔业种群结构，对维持自然水体中鱼类资源量起到重要稳定作用，推动实现鱼类物种多样性持继续发展，也有效保护了濒危物种，维护了生物多样性。  
　　 2、社会效益显著。通过渔业增殖放流活动的持续开展，社会各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得到显著增强，全社会共同参与渔业资源修复和保护的氛围进一步形成，促进渔业增效和渔民增收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如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可不用填写该部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无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经验：上级领导的高度重视，水利局、环保局的密切配合，全程参加增殖放流活动，为项目顺利进行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建议：加强对开都河流域梯级电站增殖放流工作的监督管理，充分发挥项目生态效益。加大宣传力度，保护生态环境；各级电站进一步加强渔业专业技术人员的技能培训，提高管理水平。

（三）其他

无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建设内容：和静县察汗乌苏水电站、柳树沟水电站和小山口水电站，依据批复的环评报告内容，在和静县察汗乌苏水库、坝后河道，柳树沟水库、小山口水电站增殖放流新疆裸重唇鱼23万尾，长身高原鳅1万尾，叶尔羌高原鳅0.5万尾。增殖放流活动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认真做好结算办理工作，并且整理资料、装订成册，作为今年工作的总结和来年工作的借鉴。

为做好项目管理工作，和静县水利局、环保局互相积极配合，发挥部门职能作用，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开展。

七、附表

《绩效自评表》